

書面質詢

羅彩燕議員

就優化公共休憩空間設施提出書面質詢

澳門作為人口稠密，生活節奏緊湊的城市，社區休憩空間作為市民休憩康體的好去處，其面積及分佈無法滿足市民需求已是社會大眾所長期關注的問題，其休憩區設施管理與規劃直接影響了居民生活的品質及城市共融發展。特區政府近年來也不斷投入資源優化公共空間，應民所需，對多個休憩區進行重整計劃，增添多元化設施，提升社區休憩空間的環境及設施，此舉深得市民認同。

經了解，現時許多休憩區的遊樂設施按照各年齡階段引入了豐富的遊樂設施，政府對於兒童遊樂區的設計劃分上，按使用者年齡分小童遊樂區（適合2至5歲）及中、大童遊樂區（適合5至12歲），對於不同遊樂設施作出年齡限制本屬合理，但現狀是，許多兒童遊樂設施年齡限制為12歲以下使用，12-16歲兒童群體的遊玩需求卻被忽視，同樣是處於需要玩樂、解放天性的年齡，卻將他們“拒之門外”。現時不少遊樂區新增了很多新穎刺激的遊樂設施，在提倡兒童遠離電子產品，擁抱戶外大自然的當下，公共空間卻未能提供給他們遊玩的需求，甚至會遭到保安驅趕。而更值得深思的是，此舉也忽視了特殊人士的需求，對於心智年齡與生理年齡不符的人士，他們渴望體驗適齡設施卻因“年齡超標”而無法使用，這顯然與澳門推動社會共融的政策目標背道而馳。

另外，本辦事處近期接獲市民反映，稱水塘公園飲水機水質存疑。公共飲水機面向的使用者眾多，尤以兒童、長者及運動人士為主。水質安全關乎公眾健康，尤其是對於發育中兒童的健康風險不容忽視。現時夏季來臨，氣溫攀升，飲水機多設立於戶外空間，暑假也將會有更多家長、兒童前往公園遊玩，更需定期檢測確保水質安全，避免埋下公共健康隱患。

為此，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

1. 台山青洲八休憩區第二季已啟動重整工作，針對12-16歲群體對於遊樂設施的需求，請問有關部門未來如何計劃和設計這一年齡段群體的遊樂設施需求？會否考慮對於安全風險可控的設施重新考慮提高使用年齡段？
2. 承上題，為打破“年齡限制”對於特殊人士的障礙，落實好“共融遊樂”的理念，有關部門會否以“安全行為規範”替代年齡限制？未來如何將“通用設計”及“共融遊樂”結合，以滿足特殊人士使用普通遊樂設施的需求？
3. 儘管有關部門定期會對各區飲水機進行檢測以確保水質達標，但現時已有市民對於公共飲水機水質安全存疑，請問有關部門未來會否建立簡明可視化機制，如采用“優、良、中、差”分級色標，並於飲水機旁展示水質狀態、檢測時間給市民知悉？是否考慮讓市民通過網站、APP查詢飲水機水質狀態？